**附件1**

**南昌市市管民办中小学校年度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学校需提供的实证资料** | **责任部门** |
| **A1办学条件（17分）** | B1办学条件 | 1.生均建筑面积 | 2 | 生均指标高于合格标准（含合格标准）不扣分，区域间实行梯度扣分，即占比100-80%（含80%）间扣0.6分，占比80-60%（含60%）扣0.9分，占比60-40%（含40%）扣1.2分，占比40-20%（含20%）扣1.5分，占比20%以下扣1.8分。占比指实际数据与合格标准之比。生均指标合格标准以《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洪教规字〔2019〕1号）为标准。其中，实体图书占比未达80%以上的扣1分。 | 学校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账册、实物仓库及管理资料；学校教职工名册、分班级学生名册；理化生实验室、计算机房、图书馆（室）使用记录。 | 评估组 |
| 2.生均占地面积 | 2 |
| 3.生师比 | 2 |
| 4.生机比 | 2 |
| 5.生均图书 | 2 |
| 6.功能实验室 | 2 | 以《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洪教规字〔2019〕1号）规定的数量为合格标准。实验室数量高于合格标准（含合格标准）不扣分，达到合格标准50%及以上的扣1分，低于50%的扣1.5分，未配备实验室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7.办学场所 | 3 | 办学场地为自有校园的要求土地、校舍过户。100%过户的不扣分，土地、校舍过户100-80%（含80%）间扣0.5分，土地、校舍过户80-60%含（60%）间扣1分，土地、校舍过户60%以下扣1.5分。办学场地为租赁校园的扣0.5分，租赁期高于10年的另不扣分，10-6年之间另扣0.5分，6-3年另扣1分，3年以下（含3年）另扣1.5分。 | 评估组 |
| 8.高质量班班通 | 2 | 城域网接入情况：网络接入率\*1（1分）；班级终端达标情况：硬件达标率\*1（1分）。 | 无需学校提供材料，以江西省班班通监测平台数据为依据 | 现教中心 |
| **A2法人治理（5分）** | B2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9.审批、备案等事项 | 2 | 学校章程修订及变更举办者、办学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未报审批机关的，办学许可证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到期未及时换证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办有食堂（超市或小卖部）未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扣1分，有校车未办理校车许可证的扣1分。 | 学校依法办学各类证照 | 评估组 |
| B3决策程序 | 10.董事会（理事会）决策程序 | 1.5 | 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未上会讨论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决策机构不能提供会议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学校章程、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备案表、董事会（理事会）、职工代表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校长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中层以上干部任命聘任材料。 | 评估组 |
| 11.学校行政决策程序 | 1.5 | 决策机构及有关人员干涉校长依法履职的，扣 0.5分；校长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扣0.5分；校长或副校长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扣0.5分；未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扣0.5 分；本年度内3个月未聘任校长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 |
| **A3办学行为（21分）** | B4招生、收费及学籍管理 | 12.广告备案和收费公示 | 2 | 对外印发与送审批机关备案的招生广告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招生简章或广告内容不含收费标准的，此项不得分。未进行收费公示或收费公示未在校内显著位置张贴的，此项不得分。 | 审批机关备案（盖章）的招生广告（简章）及正式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收费公示稿、收费票据存根。 | 评估组 |
| 13.依规诚信招生 | 2 | 有限制学生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发布不实或夸大招生信息以及其他违规招生行为，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查实的，此项不得分。 | 招生工作方案、经审批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分班级学生花名册。 | 评估组 |
| 14.依规编班和控制班额 | 2 | 义务教育阶段落实均衡编班要求（1分）。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2020年无超大班额、起始年级无大班额（1分）。 | 义务教育编班方案、具体安排等相关材料，全校分班级学生花名册 | 评估组 |
| 15.落实学籍管理 | 2 | 严格落实《南昌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校学生“人籍一致”要求，比照学籍系统统计数据，对民办中小学在校生无学籍情况、违规转学造成的无学籍和人籍不一致等问题，发现则此项计0分。 | 根据学籍系统在校生人数，实地抽查班级人数。 | 评估组 |
| B5师生权益 | 16.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 | 3 | 未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的，此项不得分；未帮助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的，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参险人数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的学校，此项不得分） | 人事聘用制度、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教职工薪酬分配方案、绩效奖励方案、教职工社会保险费支付单据。 | 评估组 |
| 17.师生诉求 | 1 | 未建立师生申诉渠道或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对问题处理不及时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扣0.5分。 | 师生诉求处理工作记录 | 评估组 |
| B6日常管理 | 18.工作完成情况 | 2 | 无故缺席重要会议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信访处理应于5个工作日完成，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日期内上报重要材料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相关科室会议签到记录、信访转办清单及回复记录 | 市教育局社管科 |
| 19.问题整改情况 | 3 | 对上一年度年检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问题整改方案、总结及相关过程材料；查看督导结论 | 评估组 |
| 20.教师资格审查备案及教师信息系统管理 | 2 | 每年如期完成教师资格审查备案工作（1分）；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9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1分）。 | 时间节点内完成教师资格审查备案工作及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社管科 |
| B7群众投诉 | 21.群众投诉情况 | 2 | 群众投诉学校违规补课行为、乱收费，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及其他违规办学行为的，经查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市教育局治理办 |
| **A4教育教学（19分）** | B8德育工作 | 22.明确目标、健全机制、落实举措 | 1 | 德育工作体系、年度方案、活动记录及团队工作材料每缺一项扣1分 | 德育工作网络、计划、经验总结资料；学校、家庭、社会形成教育合力的计划与实施资料；家委会名册、活动过程资料；德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资料；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材料；开展红色文化课程、环保教育、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工作相关材料。 | 评估组 |
| 23.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 | 2 | 未开展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活动，每项扣0.5分。随机进班抽测，发现学生不良行为习惯每人次扣0.2分。未落实红色文化课程的此项不得分。未开展环保教育和垃圾分类教育、未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要求扣1-2分。 | 评估组 |
| 24.校园文化建设 | 2 | 校园文化建设方案、主题、活动每缺一项扣1分。 | 评估组 |
| B9课程实施 | 25.落实国家课程 | 2 | 未按规定开齐开足国家课程、未开设地方课程的，每项扣1分。 | 学期教学工作安排表、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日常教学工作检查、指导资料；工作制度建设等原始记录材料情况；评估组随机访谈。 | 评估组 |
| 26.社会实践活动 | 2 | 查看社会实践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及学生材料，每缺一项扣1分。 | 评估组 |
| 27.校本教研 | 2 | 校本教研计划、活动、效果每缺一项扣1分，无市级研究课题不得分。 | 评估组 |
| 28.开展实验教学 | 2 | 认真开展实验教学（1分）；各项制度记录齐全（1分） |  |
| B10教学管理 | 29.落实教育教学常规 | 3 | 查看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相关材料，未建立制度此项不得分（2分）。教学质量分析、听评课记录、学生作业批改、教案检查评比、教学检查记录、学生评教评学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教学工作、教务管理制度及过程资料；教学业务档案；质量检查制度；质量分析资料；教研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资料；教研活动的过程资料；考试管理制度、考试安排及考试数据分析相关材料。市教科所违反考试行为通报情况。 | 评估组 |
| 评估组 |
| 30.合理安排考试 | 2 | 高中减少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义务教育阶段从四年级开始，除语文、数学每学期可举行1次全校统考外，不安排其他任何统考，未落实规定的扣1—2分。参加市级统考的须按市级组考要求规范落实各项行为，如有违反考试行为被通报的，此项不得分。 | 评估组市教科所 |
| 31.课堂教学效果 | 1 | 课堂教学注重树立课标意识、三维教学目标、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及德育渗透。视随机听课情况打分 | 评估组 |
| **A5教师发展（12分）** | B11师德建设 | 3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3 | 查看师德教育计划、过程材料及总结、师德考核完成情况、“万师访万家”材料，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征求局宣教科或治理办意见，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被通报的，此项不得分。 | 教师培训的结业证书或有关证明；实施校本培训资料记录；查看教师继续教育平台；师德考核相关资料；师德教育计划及实施过程资料。“万师访万家”材料相关材料。 | 评估组 |
| B12教师专业发展 | 33.教师专业发展 | 2 | 查看教师发展规划、年度培训计划、教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荣誉成果等，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估组 |
| B13优秀团队建设 | 34.名师和骨干教师培养 | 1.5 | 查看培养规划、过程材料及总结、团队活动场所。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估组 |
| 35.教师队伍稳定率 | 1.5 | 在校连续任职三年以上专职教师占专职教师比例低于80%的扣0.5分、低于75%的扣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 备案教师名录、相关说明及聘用合同 | 评估组 |
| B14班主任队伍建设 | 36.培训、技能竞赛及优秀评选 | 2 | 查看班主任培训、考核、激励资料、技能竞赛、优秀班主任评选等材料。每缺1项扣1分。 | 培训、学习、工作、交流、考核、激励等制度实施的过程资料；班集体(团队)建设的举措和经验资料。培养学生自主管理、形成良好班集体的机制建设材料。 | 评估组 |
| 37.班主任工作日志 | 2 | 查看问题学生转化个案、班主任工作日志。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估组 |
| **A6学生发展（12分）** | B15学业成绩 | 38.高中教学成绩 | 2 | 根据高中模考成绩情况打分（2分）。 |  | 市教科所 |
| 39.中考成绩提升 | 2 | 中考总分优秀率、及格率和平均分提升排位情况（1.5分），中考总分低分率降低排位情况（0.5分） | 市教科所 |
| B16身心发展 | 40.落实体艺卫工作职责和制度建设 | 1 | 未落实工作职责和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 职责分工安排、相关制度 | 评估组 |
| 41.学生健康检查及体质测试 | 2 | 未建立体质测试、健康检查、学生卫生健康档案、特异体质档案的每项扣0.5分；未有效开展近视防控工作扣0.5—1分。 | 工作计划、情况记录、学生档案，近视防控工作（如：专家讲座、多媒体教学时间、作业布置等方面）相关材料 | 评估组 |
| 42.体艺卫活动 | 1.5 | 活动计划、记录、总结每缺一项扣0.5分。 | 落实音体美国家课程要求，确保校园体育运动一小时，包括计划、活动记录 | 评估组 |
| 43.心理健康教育 | 1.5 | 心理辅导室、心理教师资质达标、心理辅导工作记录每缺1项扣0.5分。 | 教师资质、工作计划、总结，教育网络、制度、主题活动、心理辅导、危机预防与干预等材料。 | 评估组 |
| B17个性成长 | 44.创设学生个性成长的环境和条件 | 1 | 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制度、措施和活动记录每缺1项扣0.5分 | 工作计划、制度及方案、活动记录 | 评估组 |
| 45.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 1 | 未建立社团、无社团活动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社团工作计划、活动记录，实地查看 | 评估组 |
| **A7资产和财务管理（4分）** | B18资产和财务管理 | 46.资产和财务管理 | 4 | 对市属民办学校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依据审计情况进行评分；据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教育经费年报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 市教育局计财科 |
| **A8安全稳定（6分）** | B19安全稳定 | 47.校园综治安全 | 4 | 按南昌市教育局《综治维稳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实施意见》,依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年度考评成绩折算计分。要求整改事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 市教育局安稳科 |
| 48.校园食品安全 | 2 | 根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 市学校后产办 |
| **A9文明创建（4分）** | B20文明创建 | 49.文明创建工作落实情况 | 4 |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各学校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测评内容和标准，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支持配合各类实地督查工作，完成上级考核等相关工作。 | 市教育局创建办 |
| **A10其他** | B21限定性指标 | 1.党组织建设 |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的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对学校进行单独考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民办学校当年办学水平评估降低等次，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学校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依据年度党建考核结果 |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
| 2.校区独立、安全 | 无独立校区或校门、校区内有其他教育机构、擅自转借校舍的 |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 评估组 |
| 3.规范办学 | 有违规招生办学行为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通报的 | 查看课表、学生名册、访谈教师、学生。 | 评估组 |
| 4.学校财务收支平衡 | 学校净资产为负数 | 依据年度财务审计结果 | 市教育局 计财科 |
| B22奖励（5分以内） | 1.学校当年获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综合性奖励的（以文件为准，每获一个奖加1分，同类奖项不重复计分）；2.举办者当年注册资金增加50-100万元的加0.5分，增加100万元以上的，加1分；3.学校开设校本特色课程，有教材、活动成效等加1分。 | 评估组 |
| B23一票否决指标  | 1.举办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2.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有一项缺失或不在有效期内；3.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4.学校经查实存在违规补课行为且连续两次以上未进行整改的；5.跨学年收取学费的；6.学生资助和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未按政策规定落实到位的；7.民办学校举办者和负责人有违规失信行为的。 | 由相关科室及评估组提出建议，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

备注：1.指标体系依据上年度年检发现问题、年度工作重点等适时微调；

2.学业成绩、工作完成情况、违规补课、财务管理、安全稳定等指标由相关职能科室提供；

3.出现限定性指标中第2、3、4项任意一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且年检评估等次不得高于“合格”等次。